**招标编号：SCIT-GN-2024070141**

**成都市技师学院阶梯教室改造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94193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419370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9419371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_Toc9419371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_Toc9419371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_Toc9419371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_Toc94193714)

[第八章 采购合同 63](#_Toc94193715)

[第九章 附件 69](#_Toc941937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阶梯教室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IT-GN-2024070141**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阶梯教室改造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7月16日9:00（北京时间）-2024年7月22日17:00（北京时间）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8月5日10:00（北京时间）-2024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 17 层）**。

**八、**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3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6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281841080 |
| 7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281841080 |
| 8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281841080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0 | 招标服务费 | 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货物采购项目）下浮25%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2.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SCIT-GN-2024070141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1 | 送样提醒 | 本项目若涉及样品，要求送样至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3楼的，供应商应乘坐货梯至三楼，并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样。 |
| 12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技师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显示终端**。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须回避的供应商：四川华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斯达迪科技有限公司。**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开标程序

23.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履行合同

32.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4.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七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其他

**35.（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 1 | 智慧显示终端 | 台 | 1 | 工业 | 是 | 否 | 48000 |
| 2 | 推拉黑板 | 套 | 2 | 工业 | 否 | 否 | 7000 |
| 3 | 舞台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7250 |
| 4 | 椅子 | 个 | 169 | 工业 | 否 | 否 | 52390 |
| 5 | 课桌椅（固定脚连体式） | 座 | 21 | 工业 | 否 | 否 | 8400 |
| 6 | 演讲台 | 个 | 1 | 工业 | 否 | 否 | 1710 |
| 7 | 钢制防火门 | 批 | 1 | 工业 | 否 | 否 | 5250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A1教学楼107教室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货后，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
|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2．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3．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4．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5．供应商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6．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涉及的商品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安装调试要求 | 1.检查设备：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是否齐全、正确。检查设备外观有无损伤、缺陷，各部件是否完好。2.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基础施工，确保基础平整、牢固、尺寸准确。3.连接电源线和设备电源插座，确保电源连接正确、牢固、无裸露电线。4.按照设备性能参数和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设备性能符合要求。5.记录安装信息：记录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如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连接情况等。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3年的质保期(原厂商质保期若≥3年，以原厂商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售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超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按照成本价收费。本项目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由供应商提供（除人为损坏、被盗、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外）2．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供应商逾期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5．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6．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
| 其他商务要求 | 1.教室内原音频设备安装调式；2.教室内废旧垃圾物品拆除、搬运、处置。3.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货物类：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智慧显示终端** | 1、规格尺寸：≥ 145吋；显示比例16:9，边框 ≤5mm，厚度≤65.5mm ，色温：标准6500K， 3000-12000K可调，调节步长 100K。2、整机可视角度170/170°，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在±0.002Cx，Cy 之内；对比度可达 ≥10000：1； 整机具备刷新率达到 3840 (Hz)，换帧频率 50/60/120 (Hz)。 3、整机灰度等级可达到 16bit，并且 100%亮度时，16bit；20%亮度时，14bit；内置嵌入式系统，采用 Android8.0 及以上系统，内存容量≥4GB，存储容量≥16GB，整机支持双系统运行，可通过选配 OPS 支持 Windows/Android 双系统操作，其中 Windows 版本不低于Windows10，整机具备外部可见端口不少于如下种类数量： USB3.0≥1，USB2.0≥1，HDMI2.0 IN≥3,Audio OUT≥1，SPDIF OUT≥1，RJ45≥1，为方便采购人多通道选择困扰，支持自定义设定开机后的输入通道，可支持设定为上次关机时的通道、系统主页以及 HDMI 输入；可针对 HDMI 信号进行缩放比例设置(16:9,4:3，自适应等) ；可通过系统设置，设定屏体的开机时间以及关机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4、内置标准，柔光，影院，会议四种场景模式，采购人使用时可直接基于实际使用场景进行选择，无需手动额外配置，提升采购人体验，为防止长时间观看眼睛疲劳，可通过系统设计实现一键护眼，有效过滤导致眼疲劳的 有害蓝光，支持 Wifi 双模式功能：发射热点同时可以 WIFI 联网。整机连接可上网的网络后，再用 PC、手机或平板电脑连接整机的热点，即可实现无线投屏的同时实现投屏设备通过整机热点链接互联网上网功能（PC、手机或者平板电脑）。5、支持电脑（Windows\MacOS 系统）一键无线演示,并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和多画面布局显示,传输延迟≦90ms，支持手机或平板反向操作智慧终端，并可以进行批注。为方便采购人无线演示，支持扫码无线演示，省去 WIFI 连接，简单易操作；支持镜像反控，无线 发言，无线快照，音视频及文档演示；支持 4 画面布局，界面布局可进行调整设置；硬件投屏支持扩展模式；为满足使用场景需求，设备需内置不少于8个欢迎界面模板，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文字等。 6、无线投屏时支持中控控制，并可直观显示已有记录投屏，并针对已接入信号进行选择控制是否上屏，支持设置主讲/锁定模式；支持遥控控制，实现对屏幕的亮度、通道切换、功能选择、一键待机、开机、关机等操作；配备原装遥控器，信号传输方式为红外和蓝牙双连接，支持调节音量 100 级的调节范围。7、为方便直观操作，整机支持第三方控制串口和网络，提供完整的控制不少于遥控器上控 制功能和监控接口，可提供设备状态 如温度、模块可用性、当前屏幕显示为输入接口或无线投屏状态等信，设备需支持分辨率自适应:支持 ≥3840\*2160@60Hz 的分辨率输入，机器都能自动适应显示。 8、整机具备信号源切换预监功能，插入信号源后可遥控控制信号源切换，并且切换前可 提前预览信号源画面，保证切换上屏信号的准确性，所号所见即所得，整机支持一体化简便安装，为了简便后期维护，设备支持把带有升级文件的 U 盘插到机器上，可通过遥控器操 作对机器进行快速升级。内置工厂菜单，能通过遥控器操作，实现测试模式、工厂复位、记录机器系统关键参数、自行安装 APP 开关等功能。9、设备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内置的OSD 菜单，实现对其操控时的状态； 整机具有状态指示类，根据设备工作状态，通过颜色变化，呈现设备的状态.为保证设备维护安全简单快速，设备需支持前维护，采用非机械式前维护方式和维护工具。10、屏体四周的硬件边框必须安全固定，用专用工具才可打开，以免跌落造成损伤，整机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11、在开机屏幕正常工作的状态下，可进行插拔操作，不影响其他工作；同时无需任何连线，就能检查、更换；热插拔后智慧终端正常无任何不良现象，整机可靠性可以支持在高低温-20℃~ 60℃湿度 90%RH 正常工作；12、整机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具备一键除湿功能，长时间没有使用，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浮动式接插件设计：采用浮动式接插件设计，安装完成后支持对整机三轴六向平整度进行精细调整，喷墨技术：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整机防护等级≥ IP63；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测试，满足基于 GB 9254-2008 标准的 CLASS B 级要求；整机满足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原材料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面板PCB 材料满足 V-0 级防火等级；（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13.具有数据库编码管理，可根据场景调用不同编码，智能检测信息故障，协议代码可修改及编程，需实现对设备智能监控设备使用情况，故障提示信息，可远程临时恢复故障问题保证教学使用；远程报警，远程恢复及传输代码数据，智能数据监管和识别；若电路出现异常：瞬间电压过大、电路短路，需提前报警信息发送至手机及远端；（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14、安全防护：以避免因老化、短路、静电过大等引起的安全隐患；需装置安全防范应急措施，要求常压贮存、喷放过程常温常压; 气体为非气溶胶，需气体有颜色以判断装置是否启动，环境条件：＜95%RH;响应温度：170℃±20℃;感温线自动感应启动; 响应时间：≤12s;有效喷射时间：≤30s;不得具有导电性，安装过程中不对原有设备有任何更改、打孔或破坏。产品启动后气体逸散无残留，经气体颗粒度测试，气体颗粒≤500nm；（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15、智能自行检测信息故障及提醒：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会自动发送提醒信息至管理采购人，并自动切换至应急状态，以保障教学及会议正常使用至结束；通过智能数据监管及识别，采购人可自行恢复及修复设备设置数据参数；具有电路短路保护及电压过载保护；具备参数数据云端备份及远程恢复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推拉黑板** | 1、结构：上下推拉结构，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升降结构在白板竖框内面，不外露；采用滑道，封闭式防尘轴承，链条式升降；2、规格：基本尺寸：2000mm(长)×1800mm(宽)-2块（上下交替），实际尺寸整体外径可根据教室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产品外观厚度小，减少占用讲台空间。3、书写面板：材料选用白板，板面厚度≥0.27mm，色泽柔和，硬度≥12H；要求：试用白板笔擦拭。4、衬板：采用特殊处理的防潮吸音高强度蜂窝板，厚度≥22mm，具有防潮、吸音、挺度好、平压强度好的作用，长期用水擦，板面不脱胶。5、背板：采用镀锌钢板，厚度≥0.20mm。6、覆板：采用环保型胶水，胶合牢固，不鼓包，不脱胶，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规定；书写板板体由复合粘压机流水线生产，一次成型，板体受压均匀。7、边框：材质采用在灯光下无明显眩光，不反光，保护学生视力；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无色差，模具一次成型，增加有效书写面积，提高书写板挺度；书写板下边框配有通长拉手，方便书写板上下推拉。8、包角：采用抗疲劳ABS工程防爆塑料插角，模具一次成型，不得拼接。9、链轮：固定于竖框内面，隐形安装；滑轮采用精密轴承、耐磨损的聚酯材料。10、传动连接：采用链条，机械强度高；书写板上下运动时轻便自如、无噪音。 |
| 3 | **舞台** | 1.要求总面积21㎡左右，高度70mm，尺寸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而调整；表面强化地板铺设面层；包含讲台侧立面处理。 |
| 4 | **椅子** | 1、座背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2、椅架立柱：采用80\*50\*1.5mm型管材，符合GB/T 3094-2012标准要求；力学性能Rp0.2≥309，Rm≥401，A≥45%；外观光滑、无棱角。3、靠背支架：采用20\*40\*1.2mm镀锌椭圆管，符合GB/T 3325-2017标准要求；金属电镀层指标，抗盐雾18h, 1.5mm以下锈点≤20点/dm2，其中直径≥1.O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扮弯成型，结实耐用，带塑料扶手盖。回弹装置：采用重力自动回复，回复机构长224mm宽120mm，厚30mm；无噪声，保证十年不弯形。 4、工艺除锈：焊接前，所用金属材料要经过酸洗、陶化处理；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高频焊接，保证焊缝均匀、平整、光滑；无虚焊、假焊和漏焊等现象；喷塑：喷涂前，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效果：喷涂后的塑面厚度均匀、覆盖完整、光泽明亮；无起泡、龟裂和伤痕等现象；安全：所有连接处均无毛刺、棱角等隐患；符合安全要求。课桌椅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件，不得有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梭角；管材部件刃口处必须加装塑安全套。 |
| 5 | **课桌椅（固定脚连体式）** | 1、桌面宽度：350mm，座椅蓝色。 2、桌面：采用E1级≥25mm中密度饰面板，板材经过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及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木材静曲强度≥28%，含水率≤6%，甲醛释放量≤0.06；边采用相近色直封边。3、座背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座感舒适，久坐不疲惫，材料稳定性好，具有造型美观、结构牢固、抗老化；4、课桌立柱：采用76\*44mm，壁厚2mm六边铝合金型材，横切面周长为205mm（误差≤2mm），符合GB/T 5237.2-2017标准要求；力学性能Rp0.2≥175，Rm≥206，A50≥12.0%；通过磨具一次成型，表面光滑无毛刺。课桌立柱嵌入桌脚六边形凹槽内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固定。5、桌脚：带六边形凹槽采用压铸铝合金一次成型，壁厚不小于2.5mm 外形尺寸：400\*53\*58（长\*宽\*高）,重量不低于：0.42kg，符合GB/T 15115-2021和GB/T3325-2017标准要求；漆膜无裂痕、无皱纹、无剥落，耐腐蚀盐雾试验 200小时后，无气泡、生锈、开裂、剥落，涂层表面无变化。6、挡板：采用E1级≥15mm中密度饰面板，板材经过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及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木材静曲强度≥27%，含水率≤6.8%，甲醛释放量≤0.045，表面胶合强度≥0.72；四周采用相近色PVC封边条封边，结实耐用，承重性强,课桌高度为760mm。7、椅架立柱：采用80\*50\*1.5mm型管材，符合GB/T 3094-2012标准要求；力学性能Rp0.2≥309，Rm≥401，A≥45%；外观光滑、无棱角。8、靠背支架：采用20\*40\*1.2mm镀锌椭圆管，符合GB/T 3325-2017标准要求；金属电镀层指标，抗盐雾18h, 1.5mm以下锈点≤20点/dm2，其中直径≥1.O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扮弯成型，结实耐用，带塑料扶手盖。回弹装置：采用重力自动回复，回复机构长224mm宽120mm，厚30mm；无噪声，保证十年不弯形。9、台板参数：采用15mm中密度饰面板，板材经过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E1级标准，四周采用相近色PVC封边条封边。10、工艺除锈：焊接前，所用金属材料要经过酸洗、陶化处理；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高频焊接，保证焊缝均匀、平整、光滑；无虚焊、假焊和漏焊等现象；喷塑：喷涂前，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效果：喷涂后的塑面厚度均匀、覆盖完整、光泽明亮；无起泡、龟裂和伤痕等现象；安全：所有连接处均无毛刺、棱角等隐患；符合安全要求。课桌椅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件，不得有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梭角；管材部件刃口处必须加装塑安全套。 |
| 6 | **演讲台** | 1.8mm厚免漆生态实木600x400x1100mm |
| 7 | **钢制防火门** | 1、尺寸：2060\*2060mm 1樘；2、门扇厚度：50mm、门板厚度：0.8mm、门框厚度：1.2mm；3、原防火门刷漆，2樘，尺寸、960\*2060mm，更换门锁一套；4、包含运输、搬运、安装费用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接下来的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相关部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价格计算错误。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阶梯教室改造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货物类)**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阶梯教室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A1教学楼107教室进行改造，安装智慧显示终端，对教室内黑板、音频设备、讲台、座椅、门等物件更换与维修改造.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或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智慧显示终端 |  |  |  |  |  |  |  |
| 推拉黑板 |  |  |  |  |  |  |  |
| 舞台 |  |  |  |  |  |  |  |
| 椅子 |  |  |  |  |  |  |  |
| 课桌椅 |  |  |  |  |  |  |  |
| 演讲台 |  |  |  |  |  |  |  |
| 钢制防火门 |  |  |  |  |  |  |  |

1. 合同标的技术参数明细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技师学院A1教学楼107阶梯教室（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固定包干价，已经包含所有国家规定的税费以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5．供应商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八、安装调试要求

1.检查设备：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是否齐全、正确。检查设备外观有无损伤、缺陷，各部件是否完好。

2.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基础施工，确保基础平整、牢固、尺寸准确。

3.连接电源线和设备电源插座，确保电源连接正确、牢固、无裸露电线。

4.按照设备性能参数和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设备性能符合要求。

5.记录安装信息：记录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如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连接情况等。

**九、售后服务及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3年的质保期(原厂商质保期若≥3年，以原厂商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售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超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按照成本价收费。本项目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由供应商提供（除人为损坏、被盗、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外）

2．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供应商逾期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6．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十、其他商务要求**

1.教室内原音频设备安装调式；

2.教室内废旧垃圾物品拆除、搬运、处置。

3.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装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并对乙方所布置的效果图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在货物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由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乙方；

3.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有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要求进行安装，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乙方施工行为原因造成他人或现场施工人员损伤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第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有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完成所有货物交付与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资料。

3．甲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对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4．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安装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因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如一方拒不按合同履行的，在商定无果后，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十六、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与转让

**十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若任意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也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2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 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 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没收查处的，乙 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若任意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阶梯教室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二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温馨提示**

1.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